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也不會在任何要約、招攬或銷售視為非法的司法權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立即終止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50,0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 333,33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46,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3,288,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18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20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